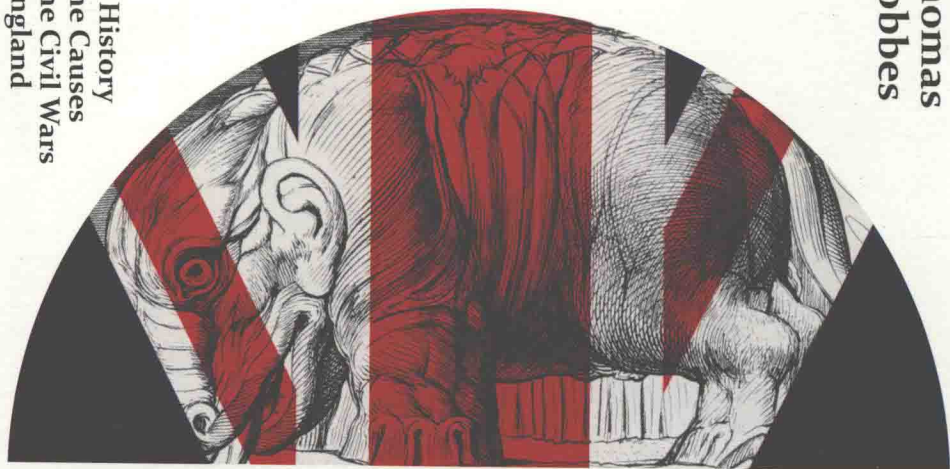


Thomas
Hobbes

The History
of the Causes
of the Civil Wars
of England



贝希摩斯 Behemoth

英国内战缘由史



「英」托马斯·霍布斯 著

李石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Thomas Hobbes

Behemoth

The History of the Causes
of the Civil Wars of England

贝希摩斯

英国内战缘由史

[英] 托马斯·霍布斯 著

李石 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 / (英) 托马斯·霍布斯著;李石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9.4
(雅努斯思想文库)
ISBN 978-7-301-16705-2

I . ①贝… II . ①托…②李… III . ①战争史—研究—英国
IV . ①E7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328923 号

书 名	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 BEIXIMOSI: YINGGUO NEIZHAN YUANYOU SHI
著作责任者	[英] 托马斯·霍布斯 (Thomas Hobbes) 著 李石 译
责任编辑	张文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6705-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培文图书
电子信箱	pkupw@qq.com
电 话	邮购部 010-62752015 发行部 010-62750672 编辑部 010-62750883
印刷者	天津联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83 千字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版本说明

译文根据威廉·莫利斯沃斯爵士 (Sir William Molesworth) 编辑、1840 年伦敦版《霍布斯英文文集》(*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第六卷收录的《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以及 1640—1660 年引发这些事件的商谈和诡计》(*Behemoth: the history of the causes of the civil wars of England, and of the counsels and artifices by which they were carried on from the year 1640 to the year 1660*) 翻译，并参照保罗·西沃德 (Paul Seaward) 编辑、2010 年克拉伦登出版社出版的历史考订版《贝希摩斯或长期议会》(*Behemoth or the Long Parliament*) 修订。

《贝希摩斯》简介

经昆廷·斯金纳(Quentin Skinner)教授介绍,我与李石博士在英格兰剑桥相遇,她告诉我她正在翻译托马斯·霍布斯最鲜为人知的著作《贝希摩斯》,并与我讨论了一些有关这本书的困惑。而我恰巧在数年前出版了《贝希摩斯》的历史考订版,这个版本的底本是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保存的原始手稿。由此,她邀请我为中国的读者写一篇简单的序,介绍《贝希摩斯》的写作缘由,以及此书与霍布斯的其他著作(尤其是《利维坦》)之间的关系。我欣然接受邀约,简介内容如下。

一、霍布斯为什么创作《贝希摩斯》

1660年英王查理二世复辟,几年之后,霍布斯撰写了《贝希摩斯》一书。在此书中,他描述了英国内战时期以及国王查理一世被处死之后的政权过渡期所发生的事件,并且以他在其最著名的著作《利维坦》中所构建的政治哲学来解释这些事件。

查理二世的复辟标志着自1640年以来英国政治动荡的结束。

那时，查理一世国王试图镇压北方苏格兰王国的叛乱，但因在英格兰受到反对而失败。对国王的反对起源于有关宗教的纷争——英格兰教会的教义和礼拜仪式——以及国王依法所拥有的权力。起初，国王试图通过在1640年5月选出的议会解决他与英格兰和苏格兰臣民之间的问题。然而，1642年年中，国王和议会开战了。

苏格兰人很快加入了这场内战，站在议会一边，国王在1646年战败。但双方一系列的谈判都没有产生一种稳定的政治安排，只是带来新的争端。议会内部对于下一步该怎么办，分裂成不同派别，打败国王的军队倾向于向国王施压，采取极端措施。在1648年年末，军队的一些成员发动了一场军事政变，他们清洗了议会。接着，剩下的议会成员（现在通常称为“残缺议会”）宣称国王掀起了反对其人民的战争，对其进行审判，并在1649年年初将其处决。他们接着宣布成立共和国。

霍布斯，以及其他许多被看作保王派的人，曾流亡法国。在那里，他于1651年创作了他最伟大的著作《利维坦》。这本书至少部分地是为了证明他关于臣民应服从他们的统治者的强烈权威主义思想，并谴责对于已确立的政治权力的反叛。虽然这似乎是为了论证王权反对议会叛乱的正当性，但许多保王派对霍布斯却持怀疑态度。这部分是因为他对政治权威合法性的理解——所有人同意将他们的权利让渡给主权者——这一论证与更传统的君权神授思想相去甚远；部分还因为他对于服从统治者的理由高度工具化的学说——主权者拥有保护和伤害的实际能力——这一学说可以被轻易地用来论证和巩固一种成功篡夺而来的权力。保守的保王派也震惊于霍布斯对宗

教的漠视，他们中许多人与英格兰教会有紧密的联系，而后者与英国君主制又有密切的关联。霍布斯很快在查理一世的继任者查理二世的流亡宫廷中变得不受欢迎，于是返回了英格兰。

17 世纪 50 年代的一系列骚乱事件发生期间，霍布斯都生活在英格兰，那时保守派与激进派之间正为国家的政治和宗教安排而展开激烈的斗争。在 1653 年，残缺议会最终被军队指挥官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解散。克伦威尔成为国家的统治者，拥有“护国主”（Protector）的称号——他小心地避免采用“国王”这一头衔。1658 年他死后，没人能成功地维持政治稳定，而之前能进行决定性干涉的军队，此时则分裂成不同的派别。保守派将军乔治·蒙克（George Monck）带领着一部分军队，努力保卫伦敦，并在 1660 年年初颁布了号召自由选举新一届议会的命令。这一届议会将查理二世召回英格兰并复辟了君主制。

英格兰教会（曾于 1646 年被废除）恢复了其之前的权力以及作为英格兰唯一官方宗教团体的显赫地位。许多人希望英格兰教会能够容纳其反对者——新教，他们也想通过改变礼拜形式，使其变得不太严格并且区别于罗马天主教仪式（这在一个世纪以前的宗教改革时是被拒斥的），而保留国家教会的地位。他们还希望教会能够削弱主教们的权力和权威，形成一种更加合作的组织形式。但令他们失望的是，英格兰教会几乎没有向新教徒们做任何妥协。更有甚者，一种更激进的独立教派在过去二十年中成长起来，一小伙人聚在一起崇拜上帝，没有固定的形式，而这被宣布为违法。

在复辟君主制下，霍布斯自己的立场是模棱两可的。主教们

对霍布斯满含敌意，对他抱有敌意的还有教会的政治支持者、查理二世的主管大臣（chief minister）——克拉伦登伯爵（Earl of Clarendon）¹。与其他许多温和派的保守政治家一样，克拉伦登对霍布斯对于法律及其限制（英国政府通常运行于其中）的明显轻视总是心怀芥蒂。霍布斯有时甚至相信，主教正在密谋将他当成异端进行迫害，而且将他视为一个严重威胁。但是，霍布斯也有他的支持者，尤其是那些并不太赞同宪法限制的政治家，而国王自己也以少量津贴供养并保护霍布斯。

另外，霍布斯发现在查理二世复辟之后，他很难再继续发表政治哲学著作。但是，在1667年，一个新的政治危机导致克拉伦登伯爵失宠，其政治权力被削弱。而国王新的顾问，不像过去那样与教会有紧密的联系，也不再执着于宪法限制。霍布斯似乎抓住了这个机会，立即想要将自己往前推。《贝希摩斯》正是那一时期的作品。

二、霍布斯如何写作《贝希摩斯》

我们并不清楚《贝希摩斯》这部书具体是如何写成的。但是，在其拉丁语诗体自传中，霍布斯自己告诉我们这部书大概写于1668年。其写作基础是一个极为简洁的英国政治事件编年史，始

1 爱德华·海德（Edward Hyde, 1609—1674），是第一代克拉伦登伯爵，英国政治家。他自1660年开始担任查理二世的主管大臣，直至1667年。他也是英国最重要的历史学家之一，著有关于英国内战的最具影响力的著作之一《英国叛乱和内战史》（*The History of the Rebellion and Civil Wars in England*）。——译注（如无特殊说明，脚注均为译注）

于1637年导向内战的政治时代，终于1660年的查理二世复辟。这一记述基于两个基本的叙述来源：第一个是爱德华·赫斯本兹（Edward Husbands）发表于1644年的文件集。其中有国王和议会两方所颁布的官方公告、投票、命令和条例，时间从1641年双方关系破裂到内战期间。第二个是詹姆斯·希斯（James Heath）于1663年出版的《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三个王国的内战编年史》（*A Chronicle of the Late Intestine War in the Three Kingdoms of England, Scotland and Ireland*，后简称《编年史》）。该书基于1642—1660年所出版的新闻报纸，详细记录了这一时期的政治事件。霍布斯查阅了这些著作，对政治事件进行叙述和评论。其叙述大致是准确的；而其评论，正符合霍布斯的风格——犀利，有时甚至是讥讽。他惯常诋毁议会的行动，有时也诋毁国王的温和的支持者。对于霍布斯来说，后者在战前以及战争刚打响的头几年中寻求妥协解决方案的企图是对于国王权利的背叛。那些企图与查理二世的主管大臣克拉伦登伯爵有紧密的联系，而他在霍布斯写作本书之前不久被免职流放了。

然而，这本书带给我们的还远远不止这些。在四部分对话中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中，霍布斯抨击了精神权力，特别谴责精神领袖的宗教权威，并基于古代历史学家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¹的记载，对古代埃及、埃塞俄比亚和希腊祭司实践世俗权力的情况进行了讨论。霍布斯还对大学以及它们如何被利用来增进教士的

1 西西里的狄奥多罗斯（Diodorus Siculus），是公元前1世纪古希腊历史学家，著有世界史著作《历史丛书》（*Bibliotheca historica*）四十卷。

权力进行了批评。《贝希摩斯》最不同寻常的地方在于：霍布斯反对精神权力的辩论通常是针对教皇和罗马天主教会，他在《利维坦》里便是这样做的；然而，在《贝希摩斯》第一部分对话的激辩之处，霍布斯却将矛头指向了英格兰教会。霍布斯论辩道，英格兰教会并不比罗马天主教会或者长老会（这两者通常被保王派看作君主制和英格兰教会的主要敌人）好多少，英格兰教会的主教宣称能够决定其教义和祈祷仪式，从根本上挑战了国王的权力。这一结论是通过详细考察英格兰教会的教士理查德·阿莱斯特里最为人知的著作之一《人的所有义务》（*The whole duty of man*）¹而得出的。该书是一部在信仰和神学理论上都非常保守的著作。霍布斯认为，该书在教士于特定情况下抵抗王权的问题上表达了一种模棱两可的观点，这将削弱政府的权力。

三、标题为什么是“贝希摩斯”

霍布斯对于他为什么将这四部分对话称作“贝希摩斯”讳莫如深。[实际上有些人甚至怀疑霍布斯是否自己使用了这一标题，但他的出版商威廉·克鲁克（William Crooke）在霍布斯死后使用了这一标题，这可能是霍布斯想要用这一标题的最清晰证明。]《旧约·约伯记》中提到“贝希摩斯”和“利维坦”这两只怪兽，将它们

1 此书完整的标题是“*The whole duty of man, laid down in a plain and familiar way, for the use of all, but especially the meanest reader*”。作者理查德·阿莱斯特里（Richard Allestree, 1619—1681），是一位保王派作家。

描述为已知的最强大有力的怪兽。“利维坦”后来被用来指鲸鱼；“贝希摩斯”是一种大型陆地动物，大概是河马或者大象。后世对霍布斯以“贝希摩斯”为标题的用意有许多解释，其中一些还是很有道理的。其中最可能的是，霍布斯试图将“贝希摩斯”当作“利维坦”的反面。如果“利维坦”意味着公民政体的强大权力，那么“贝希摩斯”指的就是它的敌人，处于暗处但并不缺乏权势的教会权威。霍布斯在回应英格兰教会的批评者约翰·布拉姆霍尔（爱尔兰的大主教）¹时提到这一点：他指出，如果一名教士准备对《利维坦》进行回应，那将是“贝希摩斯对抗利维坦”。“贝希摩斯”的这一含义可以追溯到这一词的更早用法。在新教神学的宗教改革之初，马丁·路德（Martin Luther）以这一术语指教皇和主教制度以及其联盟和支持者，其后的新教作家则延续了这一用法。

在大部分现代版本所依据的手稿中，除了主标题“贝希摩斯”外还有一个副标题——“或长期议会”。长期议会通常指的是1640年选举产生的议会，这届议会一直到1660年才结束。它被称为长期议会，是因为在之前的英国历史上其他任何议会都没有这一届长。这是一届与国王抗争的议会；这届议会对国王进行了审判，并于1649年将其处决（即使当时许多议会成员被军队排除在外）；1653年长期议会被克伦威尔解散；但在1659—1660年它又恢复了，直至最终由其自身通过投票解散并选出新一届的议会。

1 约翰·布拉姆霍尔（John Bramhall, 1594—1663），是爱尔兰的阿马主教（Archbishop of Armagh），英国国教的神学家和卫道士。他批驳新教、罗马天主教和霍布斯的唯物主义思想，捍卫英国国教。

四、为什么是对话形式

《贝希摩斯》所采用的对话形式对于一部历史作品来说是不常见的。这是霍布斯在 17 世纪 60 年代和 70 年代的晚期作品中所青睐的一种形式。他这样做可能是因为对话形式能够混淆视听，使读者不知道哪一个说话者表达的意见是自己真实的想法。但是，如果这是霍布斯的目的的话，这一做法并不是很有效，因为我们可以从文本中清晰地了解到霍布斯自己的观点。霍布斯实际上想以一种对话的形式介绍自己的哲学，这也是解决国家政治争端的最好的方式。对话的形式，允许霍布斯以最简单的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例如建议屠杀所有长老派，这被强有力地拒绝了），否则这些意见将很难得到呈现。

五、《贝希摩斯》如何、于何时出版

《贝希摩斯》在写好后许多年都没有出版，因为国王不愿改变他的政策。霍布斯的任何有意义的作品都不得出版，以防开罪于主教们。然而，霍布斯的出版商威廉·克鲁克使出版变得可能，当政府出版审查的权力由于议会更新立法的失败而被削弱时，《贝希摩斯》终于得以出版。在霍布斯死后，此书于 1682 年出版。这并非由霍布斯授权，而是依据克鲁克从霍布斯那里得到的一个可靠版本。

保罗·西沃德

2017 年春于剑桥

译者前言

爆发于1640年的英国革命是世界现代历史的开端：宗教文化、政治体制、经济结构、意识形态……人类社会方方面面的现代化历程都可以追溯到这段交织着新旧教派、议会与国王、英伦三岛之间各种阴谋诡计和残酷斗争的历史。托马斯·霍布斯(1588—1679)，作为现代政治学之父，亲身经历了这段让人惊心动魄的战乱。身为保王派的他不仅在战乱中被迫流亡，更为国王被议会派砍头而痛心疾首。正是在对这段动荡岁月的冷静反思之中，霍布斯创作了政治哲学的不朽巨著《利维坦》，开创了现代国家的基本论证框架。《贝希摩斯》是霍布斯晚年直接以英国内战为论述对象的政治史著作。作为重要作家对重要历史的亲历亲述，《贝希摩斯》既是一份宝贵的历史文献，也是人类政治思想的一部杰作。

托马斯·霍布斯一生著述颇丰，包括历史、伦理学、政治哲学、几何学等方面。他在政治思想上的成就最为卓著，包括《利维坦》《论公民》《法之原本》《贝希摩斯：英国内战缘由史》(以下简称《贝希摩斯》)等作品，为近现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贝希摩斯》是霍布斯晚年最重要的政治学著作。书名以《圣经》中的陆地怪兽“贝希摩斯”命名，与以海上怪兽“利维坦”命名的《利维坦》一书遥相呼应。如果说《利维坦》讨论的是主权者“利维坦”的诞生，那么《贝希摩斯》展现的则是主权者“利维坦”死亡之后的景象。全书以英国 1637 年至 1660 年的政治动荡为背景，采用对话的形式讨论英国内战的原因，内战发生、发展的来龙去脉，以及霍布斯本人对内战的看法。

17 世纪中叶，英国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陷入深深的危机。1637 年苏格兰爆发起义，1640 年 11 月 3 日查理一世为筹集军费被迫重开议会，这届议会一直到 1660 年才结束，在历史上被称作长期议会。这次议会的召开触发了议会派对查理一世的攻击，并最终导致内战的爆发。从 1640 年长期议会召开到 1660 年查理二世复辟这 20 年间，保王派与议会派发生多次武装冲突，国家的最高权力频繁易主。与此同时，在政治思想领域，各种政治派别展开了激烈的争论。

英国内战时期的政治思想派别可以大致分为保王派和议会派。保王派为国王的统治进行辩护，他们认为君主制是一种神圣的制度，国家的最高权力应由国王一人掌控。绝大部分保王派都以“君权神授”作为他们论证的基础。这一理论认为，国家的最高权力之所以应由国王一人掌控，是因为国王是上帝的代理人，拥有“神圣权利”（divine right）。国王的这一权利使得他拥有独占的、不受限制的、不可违抗的权力。因此，任何形式的分权和限权都是自相矛盾的。议会派与保王派针锋相对，议会派认为：第一，人民是

一切权力的来源。任何权力，其合法性都来自于人民的授权和同意。在国王违背了人民的意愿，伤害了人民的利益和权利的时候，人民有权反抗王权。第二，国家的主权应该由国王、上议院和下议院三者分有，而不应由国王一人独揽大权。第三，国王的权力应该受到限制。第四，国家应该实行混合君主制，而不是绝对君主制。

霍布斯在政治立场上是一个保王派，他所创立的政治哲学致力于为绝对的王权进行辩护。然而有意思的是，霍布斯同时也是“君权神授论”的反对者，他对王权的辩护借助了议会派的理论起点，即人民是一切正当权力的来源。在《利维坦》一书中，霍布斯从自然状态和自然权利出发，系统建构了为绝对王权辩护的契约论。在霍布斯看来，第一，王权是绝对的，不受任何限制。按照霍布斯对契约的理解，人们在缔结契约的时候，是两两之间缔结契约，将各自的权利让渡给第三方，也就是主权者。而主权者作为第三方，并没有参与缔结契约，没有让渡出自己的任何权利。因此，在契约签订之后，主权者仅仅是接受人们让渡出来的权利，而自己的权力并不受到任何限制，即使是法律，也不能对主权者进行限制。第二，王权是不可违抗的。霍布斯认为主权者不可能侵犯授权人的利益，或违背授权人的意志。因为，主权者的行为是得到授权人的绝对授权的，是代表了授权人的意志和利益的。授权人如果反对或者不服从主权者，就是在违背自己的意志。第三，王权是不可分的。霍布斯认为，如果国家的主权由不同的人分有，那就像国家有两个以上的主人一样，会将国家带入分裂和内战之

中。因此，任何形式的分权都是不允许的。霍布斯在《贝希摩斯》一书中，通过对英国内战史的分析，深入阐释了这些政治观点。

《贝希摩斯》全书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讨论直接导致内战的宗教和政治上的分歧；第二部分，阐释国王和议会两阵营的书面论战；第三、四部分，勾勒出内战的历史梗概。可以说，《贝希摩斯》是霍布斯晚年应用自己成熟的政治理论对英国 1640—1660 年这段战乱的分析，是他在《利维坦》中所建构的国家学说的应用。

《贝希摩斯》一书写于 1668 年左右，霍布斯曾将书稿献给国王查理二世，希望能够出版，但碍于教会的原因，查理二世并没有同意。此书在 1700 年前出现了七个不同的手抄版本，现分别存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图书馆、阿伯丁大学图书馆、斯托 (Stowe) 大英图书馆、伦敦皇家内科医学院、都柏林三一学院和埃杰顿 (Egerton) 大英图书馆，其中都柏林三一学院有两个藏本。1679 年出现了四个印刷版本，前三个标题为“英国内战史” (*The History of the Civil Wars of England*)，第四个版本标题为“贝希摩斯，或者英国内战梗概” (*Behemoth, or an Epitome of the Civil Wars of England*)。1680 年又出版了一个印刷版本，这一版本与 1679 年的前三个印刷版本非常相近。1682 年书商威廉·克鲁克出版了一个新的印刷版本，他声称这是根据霍布斯在 12 年前给他的原稿印刷的，这一点我们可以通过霍布斯在 1679 年给克鲁克的信件得到佐证。霍布斯在这封信中说，由于陛下拒绝允许其出版，“所以我将它拿回来，并允许你抄写一份；在你抄完之后，我将原稿交给

了一位德高望重并且博学的朋友，他在一年之后去世了”。在 1700 年至 2010 年之间出现了四个印刷版本：1750 年的《霍布斯道德与政治作品集》（*The Moral and Political Works of Thomas Hobbes*）；1815 年由费朗西斯·梅泽斯（Francis Maseres）编辑的《内战时期的小册子》（*Select Tracts Relating to the Civil Wars*）；1840 年由威廉·莫利斯沃斯爵士编辑的《霍布斯英文文集》中的第六卷第二部分（这一版本是根据 1682 年的克鲁克版本印刷出版的）；1889 年由费迪南德·杜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编辑的《贝希摩斯》单行本，这一版本在 1990 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社重新编辑出版，编辑者是斯蒂芬·霍姆斯（Stephen Holmes），这也是唯一一个以藏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手抄稿为根据出版的版本。2010 年，克拉伦登出版社出版了《贝希摩斯或长期议会》历史考订版，这一版本系统考察了 1700 年以前的七个手抄版本和六个印刷版本，并对不同版本进行了比较。其标题沿用了藏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的手抄稿。

本书译文根据 1840 年威廉·莫利斯沃斯爵士编辑的版本译出，此版本是基于学界常用的 1682 年克鲁克版本印刷的。与此同时，译者还参照克拉伦登出版社 2010 年的历史考订版本进行了校对，两个版本的不同之处在文中都已加注说明。译文还用〔〕对原文中指称不明、漏标年份之处做了补注，以使前后文义贯通。此外，为了便于读者查找原文，译者还以边码的方式给出 1840 年版的页码。

在本书翻译过程中，译者曾就一些疑难问题向各方面的专家请教：对于 England 一词的翻译，译者参考北京大学钱乘旦教授的意见，在统称英伦三岛时翻译成“英国”，而在特指英格兰地区时，